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15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64.5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伽师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64.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伽师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宋昭才	
主管部门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各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	
	其中:财政拨款		6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本项目主要涉及伽师县 3 个乡镇 4 个村 645 名脱贫户、监测户, 每户一次性发放针对庭院特色种植、休闲农业补助资金 1000 元。目标 2: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受益农户数达 645 名, 可以改善农户生产生活环境, 丰富改善饮食结构, 促进人居环境整治, 促进文明住行, 美化农村环境。另一方面通过项目支持农户发展庭院蔬菜种植, 有效利用庭院小菜园小拱棚, 生产蔬菜, 对丰富和满足城乡人民群众“菜篮子”具有重要的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户及监测户户数 (**户)	=645 户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个)	=4 个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资助标准 (**元/户)	=1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环境, 丰富改善饮食结构	有效改善
促进人居环境整治, 促进文明住行, 美化农村环境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该项目受助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员满意度 (≥**%)	95%	